

第六条 公司金被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具体信息如下：

职务：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。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中山西路[illegible]号久光大厦8楼

电话：021-64280679

传真：021-64288727

电子信箱：master@dmg.cn

（三）信用评级报告（如有）；

（四）受托管理协议（如有）；

（五）法律意见书；

（六）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[illegible]

第十条 定期报告

[illegible]

（一）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。

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、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、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；

[illegible]

的人员发生变动；

（五）企业决定分支机构、董事长、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；

（六）企业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，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；

（二十四）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；

（二十五）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。

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发生较大变化，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并在两个会计年度内公告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。

各板块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发行、回购、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况，以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。

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，以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。

事项，不得以新闻发布或

的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。

者应当履行的临

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，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司各个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时，须及公司